6855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北環路15-1號

公司電話:(04)2532-0382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8-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與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涂清淵〉善清淵

會計師:

羅文振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

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六月3	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3,085	14	\$46,205	4	\$95,89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95,739	16	315,276	26	326,894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11	6,224	-	533	-	3,7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1	91,969	8	121,046	10	93,33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八	500,152	40	467,322	39	474,036	38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93,709	15	170,731	14	163,18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32		2,585		4,0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3,610	93	1,123,698	93	1,161,144	9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2,585	6	75,153	6	77,779	6
1755	使用權資產	_ 四	642	-	1,028	-	1,413	-
1780	無形資產	四	436	-	731	-	1,0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4,256	1	7,302	1	4,3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1		1,015		1,1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830	7	85,229	7	85,689	7
1xxx	資產總計		\$1,253,440	100	\$1,208,927	100	\$1,246,83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涇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陳輝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六月三	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91,000	15	\$174,700	14	\$265,8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4,096	-	10,954	1	10,747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5,849	1	347	-	3,972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27,541	2	17,989	1	19,71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5,428	1	6,245	1	9,3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195,418	16	83,728	7	130,37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26,078	2	33,145	3	24,93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41	1	7,217	1	6,673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474,051	38	334,325	28	471,546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	-	4,220	-	3,639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四	-	-	260	-	6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		199		299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56		4,679		4,587	_
2xxx	負債合計		474,207	38	339,004	28	476,133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2,497	19	232,497	19	211,361	1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1,136	2
	股本小計		232,497	19	232,497	19	232,497	19
3200	資本公積		80,940	6	115,815	10	115,81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502	7	71,116	6	71,11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294	30	450,495	37	351,272	28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465,796	37	521,611	43	422,388	34
3xxx	權益合計		779,233	62	869,923	72	770,700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3,440	100	\$1,208,927	100	\$1,246,83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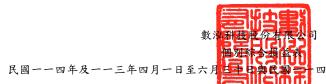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陳輝





單位:新臺幣仟元

										:小里市门/0
			一一四年四月	一日至	一一三年四月	一日至	一一四年一月	一日至	一一三年一月	一日至
			六月三十	日	六月三十	日	六月三十	日	六月三十	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	\$181,706	100	\$155,399	100	\$351,063	100	\$308,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2及七	(90,561)	(50)	(77,975)	(50)	(173,882)	(49)	(159,404)	(52)
5900	營業毛利		91,145	50	77,424	50	177,181	51	149,157	4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六.12及七	(3,921)	(2)	(6,144)	(4)	(11,064)	(3)	(14,055)	(4)
6200	管理費用		(5,984)	(3)	(11,304)	(7)	(19,368)	(6)	(23,346)	(8)
6300	研發費用		(5,148)	(3)	(7,262)	(5)	(12,518)	(4)	(13,9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1			(2)				(2)	l
	營業費用合計		(15,053)	(8)	(24,712)	(16)	(42,950)	(13)	(51,307)	(16)
6900	營業利益		76,092	42	52,712	34	134,231	38	97,850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3								
7010	其他收入		7,035	4	9,388	6	14,671	4	17,28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566)	(56)	7,344	5	(81,476)	(23)	34,628	11
7050	財務成本		(427)		(1,242)	(1)	(1,190)		(2,2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958)	(52)	15,490	10	(67,995)	(19)	49,640	16
7900	稅前淨(損)利		(18,866)	(10)	68,202	44	66,236	19	147,490	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4	(427)	(1)	(17,005)	(11)	(17,427)	(5)	(32,852)	(11)
8200	本期淨(損)利		(19,293)	(11)	51,197	33	48,809	14	114,638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93)	(11)	\$51,197	33	\$48,809	14	\$114,638	3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3)		\$2.20		\$2.10		\$4.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3)		\$2.20		\$2.09		\$4.9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餘	
項目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11,361	\$ -	\$158,087	\$57,812	\$302,778	\$730,038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304	(13,304) (31,704)	(31,7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136			(21,136)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一一三年上半年度淨利 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272)		114,638	(42,272) 114,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638	114,638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11,361	\$21,136	\$115,815	\$71,116	\$351,272	\$770,700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32,497	\$ -	\$115,815	\$71,116	\$450,495	\$869,923
一十及				21,386	(21,386) (104,624)	(104,62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一一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34,875)		48,809	(34,875) 48,809
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09	48,809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32,497	\$-	\$80,940	\$92,502	\$373,294	\$779,23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經理人:李明



計主答:陳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項目	一一四年上半年度	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口丁工丁丁及	一一一十二十万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口丁工丁丁及	一一一二十八久
本期稅前淨利	\$66,236	\$147,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19,537	(147,168)
調整項目:	\$00 ,2 50	Ψ1.7,1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	(2,916)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折舊費用	4.399	4,373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增加	(43,806)	(86,751)
攤銷費用	320	3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1)	(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365	(236,897)
利息費用	1,190	2,273			
利息收入	(14,266)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547)	492	短期借款增加	240,500	407,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	短期借款償還	(224,200)	(336,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	-
應收票據增加	(5,691)	(1,246)	租賃本金償還	(387)	(38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077	(18,1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70	70,71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69)	(296)			
存貨(增加)減少	(21,431)	6,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880	(40,9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	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05	136,8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085	\$95,898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増加	(6,858)	5,777			
應付票據增加	5,502	3,341			
應付帳款增加	9,552	4,61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183	4,8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820)	(2,4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51	2,3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381	143,061			
收取之利息	27,111	23,158			
支付之利息	(1,179)	(2,229)			
支付之所得稅	(35,668)	(38,78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45	125,20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祥鎮



理人:李明華

會計主管:阿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國內第一家擁有數位手工具研發與製造核心能力之公司,與工研院合作開發公司產品,並透過自有品牌成功進軍國際市場。主要從事數位手工具產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數位扭力板手、數位螺絲起子、數位扭力及角度接桿等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終止登錄興櫃戰略新板櫃檯買賣,並於同日開始登錄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北環路 15-1 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15年1月1日
	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民國115年1月1日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 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 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 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 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 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 號要求額外揭露。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 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	近 X 大 / 按 工 / 按 六 淮 円 J A 知 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	事會決定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	民國116年1月1日
	務報導準則第19號)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 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 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 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 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 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 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 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 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 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 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 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 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 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 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 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 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 (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 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 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 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 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 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 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 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 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 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 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 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 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 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3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年
辨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 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 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赁,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 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息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 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 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 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 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 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赁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 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 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 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 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 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 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 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 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 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 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數位手工具,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75天~1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 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 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 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 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 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 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 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 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 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書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 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 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 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 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 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 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 ,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庫存現金	\$357	\$324	\$261
銀行存款	172,728	45,881	95,637
合 計	\$173,085	\$46,205	\$95,898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95,739	\$315,276	\$326,894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應收票據組成: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收票據	\$6,224	\$533	\$3,784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6,224	\$533	\$3,784
(2) 應收帳款組成: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收帳款	\$91,969	\$121,046	\$93,338
減:備抵損失			(2)
合 計	\$91,969	\$121,046	\$93,336

-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75-19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包括應收票據)分別為98,193仟元、121,579仟元及97,122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 (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其他應收款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受限制資產	\$486,113	\$442,307	\$458,007
其 他	14,039	25,015	16,029
合 計	\$500,152	\$467,322	\$474,036

本公司受限制資產為定期存款,其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存 貨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原 料	\$115,249	\$94,094	\$95,593
物 料	11,270	9,569	9,029
在製品	51,857	44,507	40,577
製成品	15,333	22,561	17,989
合 計	\$193,709	\$170,731	\$163,188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 90,561 仟 元、77,975 仟元、173,882 仟元及 159,404 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 收益淨額如下:

	$114.04.01 \sim$	113.04.01~	$114.01.01 \sim$	113.01.01~
	114.06.30	113.06.30	114.06.30	113.06.3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損失	\$(464)	\$1,345	\$(1,547)	\$492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原已提列 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85	\$75,153	\$77,779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14.01.01	\$91,955	\$32,587	\$1,419	\$8,111	\$8,252	\$-	\$142,324
增添	-	602	-	707	136	-	1,445
處份	-	-	-	-	(47)	-	(47)
114.06.30	\$91,955	\$33,189	\$1,419	\$8,818	\$8,341	\$-	\$143,722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28,637	\$24,868	\$1,229	\$7,050	\$5,387	\$-	\$67,171
折舊	2,034	1,197	57	229	496	-	4,013
處份	-	-	-	-	(47)	-	(47)
114.06.30	\$30,671	\$26,065	\$1,286	\$7,279	\$5,836	\$-	\$71,137
成本:							
113.01.01	\$91,233	\$29,896	\$1,319	\$8,215	\$7,897	\$-	\$138,560
增添	55	1,860	100	256	45	600	2,916
處份	-	-	-	(388)	-	-	(388)
113.06.30	\$91,288	\$31,756	\$1,419	\$8,083	\$7,942	\$600	\$141,088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24,637	\$22,408	\$1,097	\$6,991	\$4,577	\$-	\$59,710
折舊	1,975	1,232	76	223	481	-	3,987
處份	-	-	-	(388)	-	-	(388)
113.06.30	\$26,612	\$23,640	\$1,173	\$6,826	\$5,058	\$-	\$63,309
淨帳面金額:							
114.06.30	\$61,284	\$7,124	\$133	\$1,539	\$2,505	\$-	\$72,585
113.12.31	\$63,318	\$7,719	\$190	\$1,061	\$2,865	\$-	\$75,153
113.06.30	\$64,676	\$8,116	\$246	\$1,257	\$2,884	\$600	\$77,779

-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土建工程、水電消防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3~35 年提列折舊。
-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短期借款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擔保銀行借款	\$191,000	\$174,700	\$265,800
利率區間(%)	1.855%-1.870%	1.870%	1.87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01,700仟元、452,600仟元及358,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其他應收款一受限制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其他應付款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付股利	\$139,498	\$-	\$73,97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865	46,398	28,555
應付員工酬勞	12,696	20,219	18,207
應付董監酬勞	1,880	6,865	3,736
其他應付款-其他	8,479	10,246	5,905
合 計	\$195,418	\$83,728	\$130,379

9. 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32,497仟元、232,497仟元及211,36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3,249仟股、23,249仟股及21,136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21,136 仟元,每股面額 10元,分為 2,113,610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2,497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00,000 股;實收股本為 232,497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3,249,716 股。

(2)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 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 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發行溢價	\$65,792	\$100,667	\$100,667
員工認股權	15,148	15,148	15,148
合 計	\$80,940	\$115,815	\$115,815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整體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成穩定經營發展之目的,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 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 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 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	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386	\$13,3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624	31,704	\$4.5	\$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1,136	_	\$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4,875 仟元及 42,272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及 2.0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10. 營業收入

	$114.04.01 \sim$	113.04.01~	$114.01.01 \sim$	113.01.01~
	114.06.30	113.06.30	114.06.30	113.06.30
商品銷售收入	\$181,454	\$155,039	\$350,416	\$307,888
其他營業收入	252	360	647	673
合 計	\$181,706	\$155,399	\$351,063	\$308,56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細分如下:

	114.04.01~ 113.04.01~ 114.01.01~		113.01.01~	
	114.06.30	113.06.30	114.06.30	113.06.30
商品銷售收入	\$181,454	\$155,039	\$350,416	\$307,888
其他營業收入	252_	360	647_	673
合 計	\$181,706	\$155,399	\$351,063	\$308,561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與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06.30	_113.12.31	113.06.30	112.12.31
銷售商品	\$4,096	\$10,954	\$10,747	\$4,970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954)	\$(4,970)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096	10,747

-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此事項。
-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此事項。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明細如下:

	114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u>	\$2

(2)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應收款項皆為未逾期,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以個別客戶評估法及採用準備矩陣計提之備抵損失為2仟元,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0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60天內	6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97,116	\$-	\$6	\$-	\$-	\$97,122
損失率	-%	-%	3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2)
帳面金額	\$97,116	\$-	\$4	\$-	\$-	\$97,120

(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4.01.01	\$-	
本期增加金額	-	
114.06.30	\$-	
113.01.01	\$-	
本期增加金額	2	
113.06.30	\$2	

(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12.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第二季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114.04.01~114.06.30			113.0	04.01~113.0	06.30
性質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189	\$4,344	\$16,533	\$11,481	\$16,187	\$27,668
勞健保費用	1,305	865	2,170	979	619	1,598
退休金費用	451	402	853	390	378	768
其他用人費用	550	526	1,076	538	508	1,046
折舊費用	1,763	438	2,201	1,817	363	2,180
攤銷費用	-	160	160	-	155	155

功能別	114.01.01~114.06.30			113.0	01.01~113.0	06.30
性質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398	\$23,174	\$47,572	\$22,593	\$33,292	\$55,885
勞健保費用	2,618	1,760	4,378	2,066	1,371	3,437
退休金費用	880	761	1,641	763	717	1,480
其他用人費用	1,090	1,009	2,099	1,036	978	2,014
折舊費用	3,521	878	4,399	3,553	820	4,373
攤銷費用	-	320	320	-	309	30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皆為 103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點五為員工酬勞,而前述酬勞數額中,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 估列員工酬勞(1,406)仟元及5,081仟元;董監酬勞(222)仟元及1,724仟元,帳列 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當年度之 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4,934仟元及10,987仟元;董監酬勞1,880仟元及3,696仟 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 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0,219仟元及6,865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 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257仟元與 4,543仟元,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4.04.01~ 114.06.30	113.04.01~ 113.06.30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利息收入	\$6,763	\$9,154	\$14,266	\$16,931
其他收入-其他	272	234	405	354
合 計	\$7,035	\$9,388	\$14,671	\$17,2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合 計	\$(101,566)	\$7,344	\$(81,476)	\$34,628
其 他	(44)	(63)	(92)	(10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1,522)	\$7,407	\$(81,384)	\$34,731
	114.06.30	113.06.30	114.06.30	113.06.30
	$114.04.01 \sim$	113.04.01~	114.01.01~	113.01.01~

(3) 財務成本

	114.04.01~	113.04.01~	$114.04.01 \sim$	113.01.01~
	114.06.30	113.06.30	114.06.30	113.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425	\$1,238	\$1,186	\$2,2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	4	4	8
合 計	\$427	\$1,242	\$1,190	\$2,273

14.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04.01~	113.04.01~	$114.01.01 \sim$	113.01.01~
	114.06.30	113.06.30	114.06.30	113.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473	\$16,068	\$28,814	\$27,2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年度之調整	(213)	9	(213)	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833)	928	(11,174)	5,598
所得稅費用	\$427	\$17,005	\$17,427	\$32,852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04.01~	113.04.01~	114.01.01~	113.01.01~
	114.06.30	113.06.30	114.06.30	113.0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仟元)	\$(19,293)	\$51,197	\$48,809	\$114,63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250	23,250	23,250	23,2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83)	\$2.20	\$2.10	\$4.93

	114.04.01~	113.04.01~	114.01.01~	113.01.01~
	114.06.30	113.06.30	114.06.30	113.06.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仟元)	\$(19,293)	\$51,197	\$48,809	\$114,63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250	23,250	23,250	23,25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34	35	80	7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284	23,285	23,330	23,32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83)	\$2.20	\$2.09	\$4.91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闁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銳泰	精密工,	具股份	有限公	司	同一董事長
銳鼎:	科技股份	分有限	公司		同一董事長
特典.	工具股份	分有限。	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伯鑫.	工具股份	分有限。	公司		總經理為本公司之董事

1.進貨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特典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68,178	\$41,953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4,808	4,922
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81	120
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
合 計	\$73,167	\$47,07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加工費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62	\$ -
特典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9	34
合 計	\$121	\$34

3.應付帳款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特典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3,212	\$5,989	\$8,31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216	256	935
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合 計	\$15,428	\$6,245	\$9,325

4.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_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特典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1,406	\$1,406
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44	144
合 計	\$-	\$1,550	\$1,550

5.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04.01~	113.04.01~	114.01.01~	113.01.01~
	114.06.30	113.06.30	114.06.30	113.06.30
短期員工福利	\$743	\$2,708	\$5,962	\$6,868
退職後福利	33	33	66	62
合 計	\$776	\$2,741	\$6,028	\$6,9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項	目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其他應	態收款	\$486,113	\$442,307	\$458,007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_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72,728	\$45,881	\$95,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739	315,276	326,8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193	121,579	97,120
其他應收款項	500,152	467,322	474,036
金融負債			
_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1,000	\$174,700	\$265,800
合約負債	4,096	10,954	10,74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8,818	24,581	33,008
其他應付款	195,418	83,728	130,379
租賃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49	1,036	1,42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 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 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 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換利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或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14年上	.半年度	113年上	半年度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貶值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7,217	<u>\$-</u>	\$7,839	<u>\$-</u>
歐元	1%	\$912	\$-	\$581	\$-
人民幣	1%	\$308	\$-	\$290	\$ -
日圓	1%	\$808	\$-	\$856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於可能範圍內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分別減少/增加96仟元及13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 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 別為79%、84%及8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 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 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 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 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06.30					
短期借款	\$192,397	\$-	\$-	\$-	\$192,397
合約負債	4,096	-	-	-	4,0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818	-	-	-	48,818
租賃負債	652	-	-	-	652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短期借款	\$174,869	\$-	\$-	\$-	\$174,869
合約負債	10,954	-	-	-	10,9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581	-	-	-	24,581
租賃負債	783	326	-	-	1,109
	1- \1 <i>F</i>	4	4	- <i>t</i>	A . 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06.30					
短期借款	\$268,149	\$-	\$-	\$-	\$268,149
合約負債	10,747	-	-	-	10,7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008	-	-	-	33,008
租賃負債	783	652	-	-	1,43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租賃款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174,700	\$199	\$1,036	\$175,935
現金流量	16,300	(43)	(387)	15,870
114.06.30	\$191,000	\$156	\$649	\$191,805

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租賃款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194,700	\$299	\$1,805	\$196,804
現金流量	71,100		(383)	70,717
113.06.30	\$265,800	\$299	\$1,422	\$267,52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 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 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 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 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 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 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 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 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 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 法(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 8. 衍生工具:無。
-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06.30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657	29.270	\$721,710		
歐元	2,664	34.240	91,215		
人民幣	7,571	4.074	30,844		
日圓	399,868	399,868 0.202			
		113.12.31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443	32.730	\$669,099		
歐元	2,089	33.860	70,734		
人民幣	8,979	4.441	39,876		
日圓	493,300	0.207	102,113		

113.06.30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210	32.380	\$783,920
歐元	1,685	34.510	58,149
人民幣	6,552	4.422	28,973
日圓	427,910	0.200	85,582

- (1) 本公司之重大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已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及利益分別為(81,384)仟元及34,731仟元。
- (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0 (All) #5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 之比率	
數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特典工具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 公司法人董 事之代表人	進貨	\$68,237	43.40%	30 天內	正常	正常	\$(13,212)	27.06%	-

- (5)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者:無此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 3.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數位扭力板手、數位螺絲起子、數位扭力及角度接焊等業務之經營,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